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鲁能新能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汕头南瑞鲁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海上风电业务。上述关联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参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综合考虑经营发展环境变化等因素，唐山市德宁供电有限公司拟以各股东方的实缴出资为基础，减少其注册资本，并按照各股东方当前的实缴出资额重新计算持股比例，符合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上述关联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：熊焰韧、刘向明、闵涛

2020年6月19日